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十三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议案》。

（二）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标的资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查的议案》。

（五）2017年5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沃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六）2017年5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沃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七）2017年6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申请的议案》、《关于终止收购上海沃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八）2017年6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汉鼎金服拟向关联方收购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2017年7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逐项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1.1 审议《关于提名李嫣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1.2 审议《关于提名徐策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2017年8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2017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一）2017年9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并缩减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减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杭州汉鼎宇佑互动娱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基于智能技术的新商业运营项目之影院建设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杭州汉鼎宇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基于智能技术的新商业运营项目之体验式商业项目”的议案》。

（十二）2017年10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十三）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四）2017年11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五）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六）2017年12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60%股权暨相关主体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以上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都已披露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

(<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7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查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必要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发

生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子公司的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对公司 2017 年度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收购、出售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